

直销管理 >>

ZHIXIAO GUANLI

与

JINZHI CHUANXIAO

>>> 禁止传销

中國工商出版社

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江 林
封面设计 王 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6.2

ISBN 7-80215-029-9

I . 直… II . 直 III . 销售管理 - 条例 - 中国
IV .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666 号

书名/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8 千字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215-029-9/D·269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于2005年11月1日、12月1日已先后实施。为更好地学习、宣传两个《条例》和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加深对两个《条例》重要意义和实质内容的理解,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推动打击传销和监管直销市场工作的开展,我们编辑了这本《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本书特邀相关权威撰写执行两个《条例》中具体问题的把握与理解等相关章节,全面总结过去几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系统介绍一些国家和地区直销监管和规制金字塔欺诈,包括法律界定、管理机构、运作机制及查处程序、处罚力度、处罚效果的情况,相信能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直销管理与禁止传销职能有所助益。

编 者
2006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规、规定

直销管理条例.....	(3)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	
禁止传销条例	(15)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贯彻实施《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21)
工商公字[2005]第155号 2005.10.19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26)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发布	
2005.11.1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29)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3号发布 2005.11.1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32)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发布	
2005.11.1	
直销产品范围公告	(35)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72 号 2005.11.1	
关于发布《直销员证》式样的公告	(36)
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4 号 2005.11.1	
关于发布《直销培训员证》式样的公告	(40)
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5 号 2005.11.1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转型企业有关规定的公告	(43)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00 号 2005.12.31	
商务部关于答复涉及直销业有关问题的函	(44)
商资函[2005]98 号 2005.12.15	
第二章 《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的立法宗旨 和法律框架	
国务院法制办和商务部负责人就《直销管理条例》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	(49)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人就 《禁止传销条例》答记者问	(55)

第三章 直销监管具体问题的把握与理解

一、立法背景和工作情况	(65)
-------------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直销监管需要把握的重点…	(69)
三、一些具体问题的把握与理解………	(71)

第四章 禁止传销具体问题的把握与理解

一、关于立法背景和指导思想……………	(78)
二、在理解和执行中需要总体理解和把握的问题………	(78)
三、《条例》具体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89)

第五章 我国打击传销执法经验

1. 总结七年 再战未来 ………………	(103)
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1)
领导重视 层层落实	
3.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6)
把握“四个突出” 保障措施到位	
4.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1)
严打重防 标本兼治	
5.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5)
强化打传机制建设 遏制传销蔓延势头	
6. 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7)
创新监管机制 扼住传销咽喉	
7.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130)
多种手段 打防结合	
8. 贵州省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	(132)
露头就打 积极防范	

第六章 我国打击传销典型案例分析

1. 玛雅公司传销团伙案	(137)
2. 品品得茶艺公司传销案	(142)
3. 美商慕立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传销案	(144)
4. 假借各种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从事传销案	(146)
5. 利用上网卡从事传销案	(150)
6. 金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网上传销案	(152)
7. 得利传销案	(155)
8. 武汉新田保健品案	(158)
9.“兴田公司”传销案	(160)
10. 旅游服务销售网络传销案	(164)
11. 互联网基金案	(166)

第七章 资料

一、相关文件	(173)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173)
国发[1998]10号 1998.4.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 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176)
国办发[2000]55号 2000.8.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 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80)
法释[2001]11号 2001.4.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 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81)
工商办字[1998]第78号 1998.4.28	

太原市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办法.....	(184)
(2004年8月27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 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批准)	
沈阳市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办法.....	(18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	
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	(192)
(2004年1月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 2004年1月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 令第13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国外及我国香港地区查禁传销的执法实践	(197)
1. 世界直销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197)
2. 美国直销业现状及规范	(201)
3. 韩国直销业发展及规范	(206)
4. 日本直销业监管	(211)
5. 澳大利亚、新西兰直销监管	(215)
6. 马来西亚直销业发展概况与反金字塔欺诈	(221)
7. 香港直销业现状及反金字塔欺诈的法律规定	(225)
三、国外及我国香港地区查禁传销的法律介绍	(228)
1. 美国·2002年反金字塔式促销法	(228)
2. 美国肯塔基州·金字塔式销售法	(231)
3. 新加坡·多层次销售和金字塔销售(禁止)法案	(233)
4. 日本·无限连锁链防止法	(236)
5. 加拿大·多层次传销法	(238)
6. 英国·传销法	(241)
7. 香港·多层次推销禁止条例	(242)

第一 章

法 规、规 定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直销员,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成为以直销方式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的直销企业。

直销企业可以依法取得贸易权和分销权。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直销员的招募和培训

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六)境外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七条 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60 日后,直销员解除推销合同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直销企业。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

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直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